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30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4月10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星期二)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选举人简: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2007年8月至今,一直在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审计部日常工作。

甘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8;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3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以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082,33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917,668.43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5]0498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
|---------------------------|------------|---------------|---|
| 新疆宝明药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 434,145.55 | 不超过139,600.00 | 募集资金中99,442元,对新疆宝明进行增资,其余部分对新宝明进行贷款,由新疆宝明实施该项目。 |
| 合计                        | 434,145.55 | 不超过139,600.00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宝明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新宝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81,055,559.71元,2014年已置换金额为836,517,241.83元(其中:募集资金835,456,126.22元、利息1,061,115.61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1614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实际投入投资金额 | 已置换金额          |
|----|---------------------------|------------|-----------------------|----------------|
| 1  | 新疆宝明药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 | 434,145.55 | 2,781,055,559.71      | 836,517,241.83 |
| 合计 |                           | 434,145.55 | 2,781,055,559.71      | 836,517,241.83 |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7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
|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议案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元   |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元   |
| 议案五《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元   |
| 议案六《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元   |
| 议案七《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元   |
|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元   |
| 议案九《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元   |
| 议案十《关于补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元  |
|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0元  |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票为准。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10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后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82/83990783/9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鑫龙电器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回执;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经股东大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代表被授权委托人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6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7  |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补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受托人对可接纳人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21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4月29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方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一)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4月29日下午15:00止。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见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将绑定的手机号码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或以A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校验码(9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校验码数字),提交校验盘号;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写设置的证券账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将将与该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功能,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至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沪市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专项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

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